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台市羽蓝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7
六、结论 .....	90

##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环评协议书

附件四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五 土地性质证明

附件六 关于东台市羽蓝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符合唐洋镇总体规划的有关情况说明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附件八 环评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件九 项目周边测绘图及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十 现状监测报告（大气）

附件十一 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原二洋小学出租协议书

附件十二 盐城建利塑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1799W062Y01）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附图五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七 项目现场踏勘

附图八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九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981-89-01-337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晓园	联系方式	137702516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		
地理坐标	(120度43分35.249秒, 32度38分22.60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4〕14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2000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批复单位：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件名称：无，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评审意见</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唐洋镇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多功能家纺面料、数控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成品家具、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产业。</p> <p>项目选址于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根据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洋自然资源所出示的相关证明（见附件五），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东台市唐洋镇用地规划。</p> <p>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根据《关于东台市羽蓝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符合唐洋镇总体规划的有关情况说明》（见附件六），该项目符合东台市唐洋镇的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22.05千米；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为24.37千米，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淮河流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電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行业类别为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业,建设地点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表 1-2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行业类别为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p>

		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开展应急演练；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生产工艺，项目不使用“II类”燃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东台市2022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①大气环境</p> <p>东台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4天，优良率83.3%，同比上升0.3%；PM<sub>2.5</sub>浓度均值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2微克/立方米，超标0.08倍。因此，项目在地为大气不达标区。</p>			

## ②地表水环境

东台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8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同比无变化，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③声环境

东台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同比下降 1.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 ④土壤环境

2022 年东台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较好，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农业

资源、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唐洋镇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鼓励类（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边界范围内，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7	《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2016-2030）》	项目符合东台市唐洋镇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化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线、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负面清单内。</p>		
<p><b>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5。</p>		
<p><b>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相关内容</p>		<p>相符性分析</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p>

	<p>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2022)55号)</p>	<p>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色</p>
--	---------------------------------------	--	---

		<p>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独立焦化等项目。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p><b>4、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表 1-6 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p> <p>(3)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4)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p>	<p>(1)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十小”企业。</p> <p>(2)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行业。</p> <p>(3) 项目不属于采选矿行业，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4)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管网。</p> <p>(5) 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水十条。</p>

		<p>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p> <p>(5) 提高用水效率</p> <p>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p>	<p>(1)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p> <p>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2)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p> <p>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p>	<p>(1)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2)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符合唐洋镇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3)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地开发和利用，满足文件要求。</p> <p>(4)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文件要求。</p>

	<p>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3) 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4)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p> <p>(5) 严控工矿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p>
--	--	------------------------

		<p>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 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p>	<p>(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2016 年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p> <p>(2) 优化产业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规模。把主体功能区、生态红线、城市规划蓝线作为产业布局的前置条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依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结果布局。沿海地区发展港口物流、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海洋生物等产业，沿江地区发展具有先发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空间和产业关联配置，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建立区域产业关联循环体系。</p> <p>(3)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p>	<p>(1)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p> <p>(2) 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唐洋镇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因此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3)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无需另外取水。</p> <p>(4) 项目不属于采选矿行业，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p>

		<p>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524 亿立方米以内。</p> <p>(4) 提高用水效率</p> <p>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鼓励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水十条。</p>
	<p>《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p>	<p>(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p>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快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支持具备条</p>	<p>(1)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符合唐洋镇产业规划，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 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p>

	<p>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p> <p>(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p> <p>(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严控工矿污染；</p> <p>(4)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有关要求，鼓</p>	<p>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文件要求。</p> <p>(3)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行业类别为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4)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产能。</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p>
--	--	---

		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稳定正常运行；项目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项目设置有安环负责人，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	<p>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p> <p>（六）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p>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明确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

78号	<p>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七）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p>	<p>疗养院、养老院，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类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p>
<p>《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p>	<p>（1）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2016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p> <p>（2）严格环境准入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3）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涉水红线区域保护。加快推进通榆河、蟒蛇河、射阳河、</p>	<p>（1）项目不属于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p> <p>（2）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唐洋镇总体规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3）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4）项目用水依托市政管网，无需另外取水。</p> <p>（5）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p>



		<p>中山河水生态廊道建设。</p> <p>(4)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市、县、镇（园区）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57.24 亿立方米以内。</p> <p>(5)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鼓励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在沿海 5 个县（市、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省要求。</p>	<p>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盐城市水十条。</p>
	<p>《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p>	<p>(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p>	<p>(1)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符合唐洋镇规划，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p>

	<p>通知》</p>	<p>化、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快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p> <p>(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p> <p>(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4)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p>	<p>行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文件要求。</p> <p>(3)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设施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4)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产能。</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p>
--	------------	--	--

		<p>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中相关要求。</p>			
<p><b>5、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p><b>表1-7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b></p>			
<p>行业类别</p>	<p>产生过程</p>	<p>文件相关内容</p>	<p>项目情况</p>
<p>其他行业重点企业</p>	<p>物料运输</p>	<p>(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p>项目原料不涉及散装粉状物料，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因为厂房功能分区不具备建设沉淀池条件，要求运输车辆需提前清洗车轮、车身，入厂前为洁净车辆。</p>

		<p>物料装卸</p> <p>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项目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式建筑物内。原料为农作物秸秆（主要为农作物秸秆；长约1-1.5米左右，含水率13%以下、林木、树枝直径0.1-0.3米，长约1-2米左右，含水率13%以下）运输卸载到原料仓库内，由于秸秆、林木规格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小。</p>
		<p>物料储存</p> <p>(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免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p>项目原料、成品均堆放在密闭仓库内，不进行露天堆放，从而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p>
		<p>物料转移和输送</p>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项目物料输送和转移采用封闭式廊道，且均位于室内，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p>

		物料加工与处理	<p>(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运行与记录	<p>(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治理系统同步运行,废气治理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项目排气筒检测孔保持关闭状态;项目生产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文件要求。</p> <p><b>6、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p>				

表 1-8 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关内容	建设情况
1	选址与总体布置	应符合国家政策、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原料的分布及收储运条件，满足生产条件。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目前已取得了唐洋镇关于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说明，详见附件六。项目当地及周边地区农业发达，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周边交通便利，因此，项目原料的收储运条件良好，满足生产条件要求。
2		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	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
3		优先选取便于利用已有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设施，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比较完备的地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供水、供电设施完善，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发达。
4		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足够的可利用的面积和较适宜的地形，满足厂区总体合理布局，厂区以矩形为宜。	厂区地面平整，厂房面积、地形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满足生产需求。

	5			应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便于废弃物处理，做到清洁生产。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将会同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固废储存设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清洁生产。
	6			设计任务书和城乡规划部门对已选定厂址的要求；	当地无相关要求。
	7		总体布置应符合的要求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187 的规定；	项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符合 GB50187 的相关要求。
	8			主、辅建筑布局合理，生产作业线紧凑规范，做到人流、物流分开；	项目主、辅建筑布局合理，生产作业线紧凑规范，人流、物流分开。
	9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应注意节约用地，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事故池，要求企业注意节约用地，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10			对建筑布局、运输、道路、供电线路、上下水和工业管道、消防、绿化、环保等进行综合考虑，必须获得消防与环保等合格证书；	项目建筑物布局以及厂区道路等符合消防及环保要求。
	11			应立足近期工程，兼顾扩建项目，但平面规划应一次完成。	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投入，一次性建成。
	12	建筑布局应		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防火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的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按照 GB50016 的规定应属丙类，厂房和库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厂房按照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进行的设计建设。

	13		符合的要求	建筑物的朝向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	项目建筑物具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14			建筑物布局应考虑生产车间噪声和粉尘对整体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破碎、粉碎、造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对生产设施进行减振处理，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对厂区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等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特别是禁止烟火标志。	对厂区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特别是禁止烟火标志。
	16		厂区分区与厂区道路应符合的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厂分区应布局合理，按照生产流程及功能，划分为行政服务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各区域之间既有紧密联系又须适当分割；	项目厂区布局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局，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各区域之间既有紧密联系又适当分割。
	17			厂区出入口设置应根据城乡道路规划和人货分流原则合理确定，出入口不少于2个，应设消防通道和紧急出口，并有明确标志；	厂区出入货分流，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出口，并有明确标志。
	18			厂区交通系统应根据人流、物流线路和全厂运输量计算和设计。厂区道路应畅通，便于车辆通行。原料、成品运输及主要人流的道路应采用双向车道；	厂区交通系统根据人流、物流线路和全厂运输量计算和设计；原料、成品运输及主要人流道路采用双向车道。
	19			厂区道路应为硬化路面，不宜采用沥青材料，并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厂区道路均为硬化路面，不采用沥青材料，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20	工艺设计	原料预处理	原料预处理包括杂质清理、粉碎、烘干或加水、混配等工艺环节，并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减。	项目原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破碎和粉碎工艺。
	21			原料杂质清理应包括筛选和磁选等。	项目原料种类简单，无需进行除杂处理。
	22			粉碎工序的生产能力应为	项目破碎、粉碎总能



			成型生产能力的 1.3 倍以上。	力达到 50 吨/小时，造粒机总生产能力为 20 吨/小时，项目生产能力为成型生产能力的 2.5 倍，生产能力满足成型生产能力 1.3 倍以上的要求。	
	23		根据成型工艺需要，通过烘干或加水，使原料达到成型加工的要求。	项目通过控制原料质量达到成型加工的要求，不进行烘干或加水作业。	
	24		根据成型工艺需要，混配的不同种类原料应达到成型加工的要求。	根据成型工艺需要，混配的不同种类原料应达到成型加工的要求。	
	25	压缩成型	成型机前应设置储料仓，储料仓的存储量应满足生产需要。	造粒机前设置储料仓，满足生产需要。	
	26		根据产品类型和质量要求，压缩成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和产能要求，应符合 NY/T1882 的规定。	项目设备均选用符合 NY/T1882 规定的设备。	
	27	辅助配套	辅助配套包括输送、除尘、冷却、成品缓存、计量包装、仓储等。	项目辅助配套系统包括输送、冷却、包装、仓储等环节。	
	28		在生产各环节应设置除尘防尘装置，符合 GBZ1 的要求。	项目对破碎、粉碎、造粒等工序均设置除尘设施，符合 GBZ1 的要求。	
	29		根据需要设置冷却系统。	项目冷却采用自然冷却。	
	30		计量设备精度应符合 JJG 1036 的规定。	项目包装均采用吨袋包装，计量设备精度符合 JJG1036 的相关规定。	
	31		包装设备宜安装在成品计量工序之后，紧邻成品库。也可配置散料储料罐，以便于散料装车。	项目包装均采用吨袋包装。	
	32	环	环境保	厂区规划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布置应加强绿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境 保 护 与 安 全 卫 生	护	化的规划与设计。	
33			应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规定，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4			生产线上的设备和装置应采取措施减少粉尘的散发量，并采用有效的捕集与分离粉尘装置。	项目对破碎、粉碎以及造粒等产生颗粒物的装置配备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对收集的颗粒物进行处理。
35			排放的粉尘浓度应符合 GB16297 的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 的排放标准。
36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如粉碎机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	项目对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37	炉渣、砂石、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应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东台市羽蓝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蓝欣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17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羽蓝欣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形成年产50000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建设内容

根据表2-1，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文件规定，羽蓝欣公司特委托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东台市羽蓝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 10 小时，夜班制，年  
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项目周围现状：项目厂房东侧为新储河，南侧为闲置房屋，西  
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为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	50000 吨/年	/

##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200 平方米	/
	粉碎车间	200 平方米	/
	造粒车间	200 平方米	/
储运	原料仓库	300 平方米	/
	半成品仓库	150 平方米	/

工程	成品仓库		30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	810 吨/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78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设计能力 1.1 吨/天	/
	废气治理	破碎、粉碎、造粒废气		集气罩+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	/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50 立方米	/
	噪声			/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70	/	
	浴室		25	/	
	卫生间		5	/	

表 2-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备注
1	厂房	14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布置。
2	办公室	170		
3	浴室	25		
4	卫生间	5		
5	通道、空地	350		
6	合计	2000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破碎机	FD-X, 12.5 吨/小时	2	/
2	粉碎机	1450-600, 12.5 吨/小时	2	/
3	造粒机	XGJ-850-8, 2 吨/小时	10	/
4	料仓	30 立方米	2	/
5	密闭式传送系统	/	6	/
6	生物质颗粒传送系统	/	1	/
7	叉车	/	1	/
8	装载机	/	2	/

**设备与产能相符性分析：**项目拟使用的 10 台造粒机，生产效率为 2 吨/小时，年工作时间合计为 3000 小时。则造粒机的理论产能为 60000 吨/年，满足设计量 50000 吨/年的需要。因此造粒机的工作效率和数量能够满足产品设计产能的需求，设备与产能具备相符性。

## 5、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秸秆	干料	20000.568 吨	200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2	林木、树枝		30000 吨	200 吨		外购
3	吨袋	/	50000 个	3000 个		外购
4	润滑油	/	0.51 吨	0.13 吨		外购

项目产品质量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NB/T34024-2015) 表 5 中 3 级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2-7。

**表 2-7 生物质颗粒燃料产品质量标准**

燃料属性	单位	3 级
规格	毫米	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堆积密度	千克/立方米	≥500
机械耐久性	%	≥95
小于 3.15 毫米细小颗粒量	%	≤1.0
全水分（收到基）	%	≤15
灰分（干燥基）	%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兆焦/千克	≥12.6
氮（N，干燥基）	%	≤2.0
硫（S，干燥基）	%	≤0.2
氯（Cl，干燥基）	%	≤0.3
结渣性	-	中等结渣区

## 6、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洒除尘用水。

###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50升/（人·班）”；“工业企业建筑淋浴最高日用水定额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车间卫生特征分级确定，可采用40升/（人·次）-60升/（人·次）”，项目生活用水按40升/（每人·每班）进行估算，淋浴用水按50升/（人·次）进行估算，项目定员15人（下班后需要淋浴清洁），一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用水量约为（（15×40）+（15×50））×300÷1000=405吨/年。生活污水量为用水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5×80%=324吨/年。

(2) 喷洒除尘用水

为有效减少作业、储存场所的扬尘，企业拟每天洒水抑尘 1 次，洒水定额为 1.5 升/(平方米·天)，洒水面积为 900 平方米，则洒水抑尘用水量  $1.5 \times 900 = 1350$  升/天，则年用水量为  $1350 \times 300 / 1000 = 405$  吨/年，厂区喷洒水 80% 蒸发进入大气，20% 进入产品后自然蒸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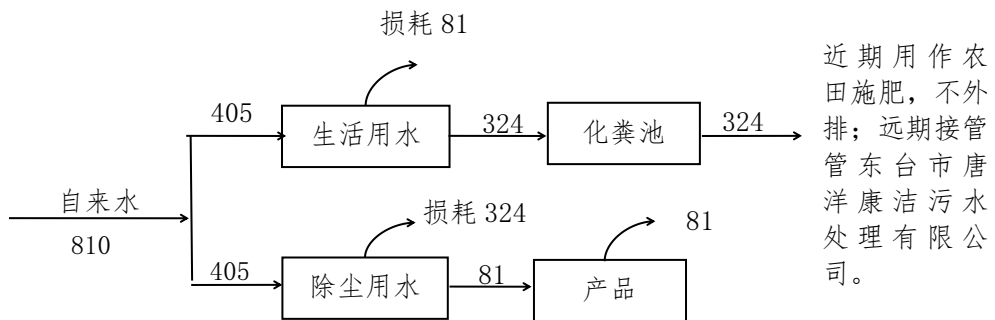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事故池的建设与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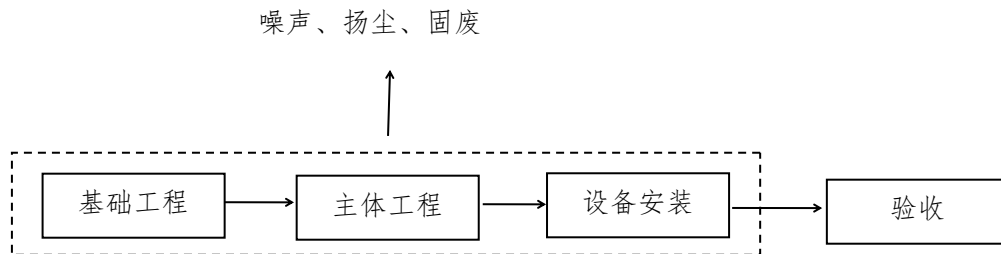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基础工程

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基础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诸如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3)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及建筑垃圾等。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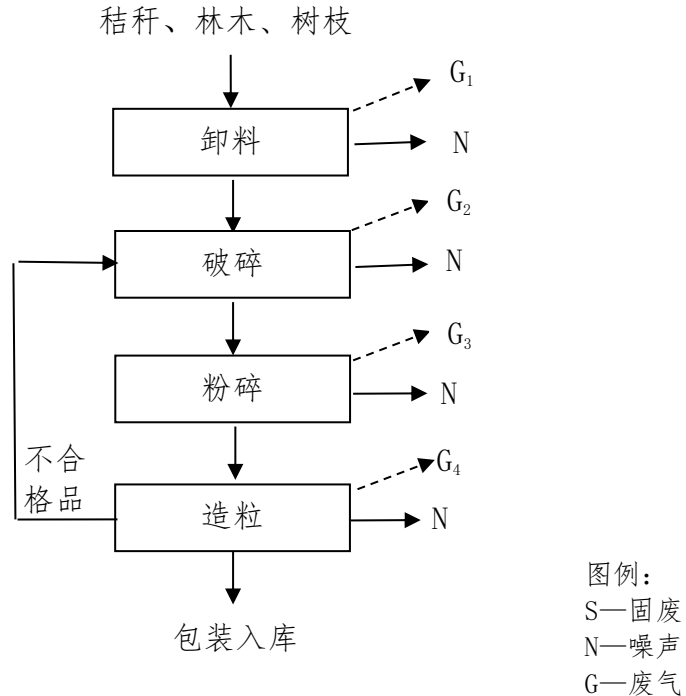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简述：

(1) 卸料：将外购来的农作物秸秆（长约 1-1.5 米，含水率 13% 以下）、林木、树枝（长约 1-2 米，直径 0.1-0.3 米，含水率 13% 以下）运输卸载到原料仓库内，由于秸秆、林木规格较大，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装卸过程产生卸料废气（ $G_1$ ）和噪声（N）。

收购的农作物秸秆为农民翻晒好，达到含水率要求（13% 以下）的秸秆；林木、树枝为从林场收购的树干树枝；在打包过程中，石块、金属杂质都会被剔除。原料进厂前经人工质检，合格后的原料才能进厂，以此作为原料进厂的质量控制措施。

(2) 破碎：原料经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将大块的农作物秸

秆和林木树枝破碎至小块。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 $G_2$ ) 和噪声 (N)。

(3) 粉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进入下一道工序进一步的加工处理，生产车间之间的输送带配备密封输送系统，经破碎机破碎后的原料用粉碎机粉碎成烟丝状。粉碎颗粒无夹杂石料等杂质，不需进行筛分，此工序产生粉碎废气 ( $G_3$ ) 和噪声 (N)。

(4) 造粒：项目所采购的原料均为干料，含水率在 13% 以下，可以不经烘干，因此可直接将粉碎处理后的原料送入造粒机，原料经过加压挤压成颗粒状，再通过外力的压缩，使松散堆积的固体颗粒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部空隙减少。当压力逐渐增大时，生物质大颗粒在压力作用下破裂，变成更加细小的粒子，并发生变形或塑性流动，粒子开始充填空隙，粒子间更加紧密地接触而互相啮合，一部分残余应贮存于成型块内部，使粒子间结合更加牢固，造粒过程中模具温度设定为 80 摄氏度左右，采用电加热。经造粒机挤压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出料口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左右，通过输送带自然冷却，其中不合格品再次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产生造粒废气 ( $G_4$ ) 和噪声 (N)。

(5) 包装入库：由人工将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从料仓口装卸进吨袋进行打包入库，最后外售。

### 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	$G_1$	颗粒物
	破碎	$G_2$	颗粒物
	粉碎	$G_3$	颗粒物
	造粒	$G_4$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TP、TN

固废	生活垃圾	/	纸屑、果皮等
	废气处理	/	木屑、废布袋
噪声	/	/	噪声

注：设备维护过程润滑油使用结束后由厂家回收，不纳入固废管理。

**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物料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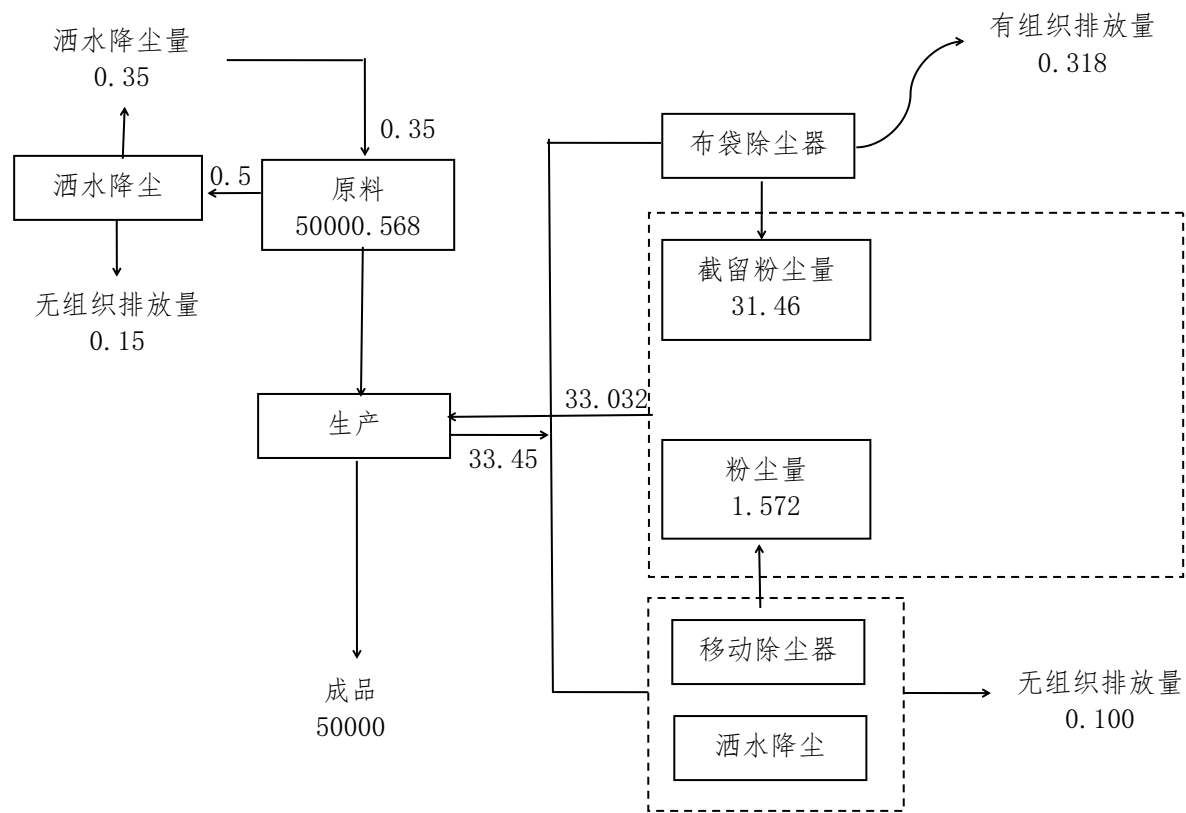


图 2-4 物料平衡图 (吨/年)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利用原二洋小学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p>营运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周边新储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p>				
	<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氮（湖、库，以N计）（毫克/升）≤	1.0		
	5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2) 环境空气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p>					
<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CO	24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4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 (3) 噪声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位置	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厂界	2类	60	50

## 2、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东台市2022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 (1) 环境空气质量

#### ① 常规污染物

东台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4天，优良率83.3%，同比上升0.3%；PM<sub>2.5</sub>浓度均值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2微克/立方米，超标0.08倍。



东台市降水 pH 变化范围在 6.79 至 7.30 之间，降水 pH 平均值为 7.05，为非酸雨区。

因此，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 A. 监测布点

颗粒物数据引用项目所在区域内东台市鑫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10 月 8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中监测点位距离东台市羽蓝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73 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所以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 B. 监测因子

### C.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

监测频次：总悬浮颗粒物连续监测 3 天，每次采样时间不得低于 24 小时，给出每日连续 24 小时浓度值。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风频等常规气象要素。

### D.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见表 3-4。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点位类别	检测时段	天气	大气压 (千帕)	气温(摄 氏度)	湿度 (%)	风 向	风速(米/ 秒)
2023/10/5~ 2023/10/6	环境 空气G	5日 00:00~ 6日 00:00	晴	102.34	24.8	75.3	N	1.7
2023/10/6~ 2023/10/7	环境 空气G	6日 00:00~ 7日 00:00	晴	102.50	24.7	70.6	N	2.0
2023/10/7~ 2023/10/8	环境 空气G	7日 00:00~ 8日 00:00	晴	102.30	19.1	87.3	NE	1.2

E. 监测分析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3-5。

**表3-5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毫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F. 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微克/ 立方米)	评价标 准(微克 /立方 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 标 情 况
项目所在地	TSP	74~189	300	63	0	达 标

由表 3-6 可知，监测期间特征污染物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东台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8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同比无变化，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 (3) 声环境

#### ①区域环境噪声

东台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同比下降 1.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 ②道路交通环境噪声

东台市建成区主次交通干道共设 3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1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 ③功能区噪声

东台市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全年达标率 100%。

###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厂区做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	坐标（米）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X	Y				方位	距离（米）
大气环境	286772	361376 2	二总村四组	1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北	90
	280515	361375 4	二总村四组	78 人		东	52
	286772	361337 6	二总村四组	306 人		南	170
	286639	361363 6	二总村四组	72 人		西	89
声环	/	/	厂界四周	厂界外 50 米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境				围内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水环境	/		新储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东	19
			友谊河			北	1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具体见表 3-8、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微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80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

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pH（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标准（毫克/升）	6.5-9.5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毫克/升）	6-9	5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建筑施工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3-13。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厂界	70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废气：**颗粒物 0.318 吨/年。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3-14。

**表 3-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b>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

(1) 废气：颗粒物 0.318 吨/年。

(2) 废水：

近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远期：

接管量：废水量 324 吨/年，COD 0.061 吨/年，SS 0.025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总氮 0.013 吨/年、总磷 0.001 吨/年。

外排量：废水量 324 吨/年，COD 0.016 吨/年，SS 0.0032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总氮 0.0049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

(3)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是事故池的建设与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料、施工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 施工期废水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会造成地表水污染。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工人生活污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含有大量泥沙和一定量油污。

这些废水如不进行妥善处理，直接进入附近的水体，将会造成一定的水污染。因此，建议：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沉淀池、化粪池等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各类废水禁止排入周围水体；

③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 (2) 施工期废气处置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装修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其中以粉尘最严重。主要防尘措施有：

①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的扬尘和废气污染；

②不得设立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和场，直接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液体沥青；

③各类建筑材料堆场应远离环境安全敏感区域，并设在其下风向，避免对敏感区域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④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地污染最为严重。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 公里/小时，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⑤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⑥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并对堆存砂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 (3) 施工期噪声处置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挖掘机和推土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10 分贝。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多为连续性噪声和频繁突发噪声。

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低频噪声，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较快。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为减轻噪声污染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

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尤其是对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较近的打桩施工应用液压打桩机、混凝土振动选用低频振动器；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地运行状态；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理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①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如石子、废钢筋、废包装袋（箱）、石灰和废木料等。只要建筑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经综合利用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

	<p>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废气</b></p> <p>(1) 破碎废气、粉碎废气、造粒废气 (G<sub>2</sub>、G<sub>3</sub>、G<sub>4</sub>)</p> <p>原料在破碎、粉碎、造粒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产物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产生系数为 6.69×10<sup>-4</sup>吨/吨产品，项目生物质燃料产量为 50000 吨/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核算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5%;">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系数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粉碎、造粒</td> <td>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td> <td>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td> <td>所有规模</td> <td>废气 颗粒物</td> <td>吨/吨-产品</td> <td>6.69×10<sup>-4</sup></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年产生生物质燃料 50000 吨/年，则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50000×6.69×10<sup>-4</sup>=33.45 吨/年。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收集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风机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效率为 99%。项目破碎、粉碎、造粒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3.45×95%=31.778 吨/年，产生速率为 31.778÷3000×1000=10.593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31.778×(1-99%)=0.318 吨/年，排放速率为 0.318÷3000×1000=0.106 千克/小时。</p> <p>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约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于厂房内</p>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破碎、粉碎、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10 <sup>-4</sup>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破碎、粉碎、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10 <sup>-4</sup>									

部设置移动式除尘器+洒水降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章粒料储堆第四节控制方法，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对无组织颗粒物的降尘效率可达75%，项目洒水抑尘处理效率定为70%，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80%，沉降下来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碎、造粒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6吨/年，排放速率为0.03千克/小时。

$$\text{颗粒物产生量} = 6.69 \times 10^{-4} \times 50000 = 33.45 \text{ 吨/年}$$

$$\text{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33.45 \times 0.95 \times 0.01 \approx 0.318 \text{ 吨/年}$$

$$\text{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33.45 \times 0.05 \times (1-80\%) \times (1-70\%) \approx 0.100 \text{ 吨/年}$$

#### (2) 卸料废气 ( $G_1$ )

原料（主要为农作物秸秆，长约1-1.5米左右，含水率13%以下；林木、树枝，直径0.1-0.3米，长约1-2米左右，含水率13%以下）运输卸载到原料仓库内，由于秸秆、林木规格较大，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卡车卸料的颗粒物产生系数0.01千克/吨-卸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50000.568吨/年，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0.5吨/年。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三章物料的装卸运输第四节控制方法，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无组织颗粒物的降尘效率可达70%，沉降下来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1 \times 50000.668 \times (1-70\%) / 1000 \approx 0.15$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5 \div 3000 \times 1000 = 0.05$  千克/小时。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生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污染物产生量(吨/年)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名称	收集效率(%)	风量(立方米/小时)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生产线	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	破碎、粉碎、造粒	颗粒物	1059	10.59	31.778	有组织	集气罩+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95	10000	99	是	10.6	0.106	0.318

表 4-3a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有组织）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排放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标准值（千克/小时）	
		高度（米）	排气筒内径（米）	温度（度）	风量（立方米/小时）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破碎 粉碎 造粒	颗粒物	15	0.5	25	10000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43 分 35.776 秒, 32 度 38 分 23.607 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6	0.106	0.318	20	1

表 4-3b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无组织）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染产量(吨/年)	污染物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染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染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	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时间(小时)
							名称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生产线	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	破碎粉碎造粒	颗粒物	1.672	/	无组织	洒水降尘+移动式除尘器	洒水降尘70, 移动式除尘器80	是	/	0.033	0.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3000
	卸料	卸料	颗粒物	0.5	/		自由沉降、洒水降尘	70	是	/	0.05	0.1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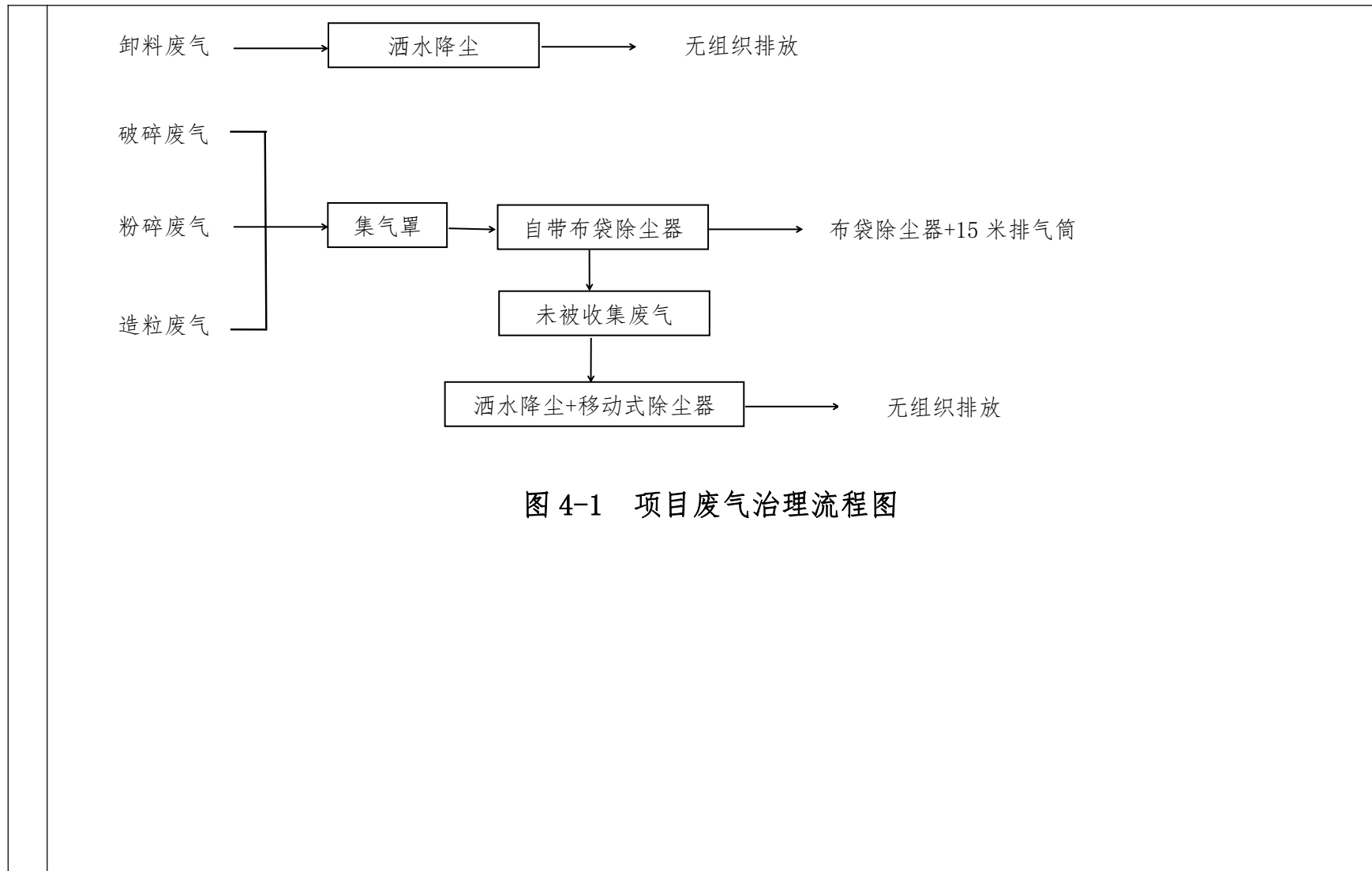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 (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导流板、支架、滤袋组件、喷吹装置、离线阀、卸灰装置及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整套除尘器还包括检修平台、照明系统、检修电源等辅助设备。

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舱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布袋除尘器特点：①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上；②适应性强，可以搜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此外，入口含尘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时，对除尘效率和阻力的影响都不大；③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做成直接安装于室内、机器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以做成大型的除尘器室；④结构简单，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直接套袋的简易袋式除尘器，也可采用效率更高的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⑤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2）附录A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袋式除尘法”为可行技术，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唐洋镇，地势平坦。

b. 废气排放速率的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 米/秒，当采用钢管烟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 米/秒-25 米/秒左右。项目的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为 14.3 米/秒，是合理的。

c.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4.4.1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故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高度设置合理，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4.4.1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从排气筒高度、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评述与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来自车间及原料仓库。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①合理布局，将破碎等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定时洒水抑尘。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量 (吨/年)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DA001	颗粒物	1059	10.59	31.778	1次/年, 1小时/次	20	1	不达标

由表 4-5 可知，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不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7)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废气源强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C<sub>n</sub>—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米）；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①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 (米)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②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发生环节	污染物	面源面积 (平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空气质量标准 (毫克/立方米)	计算结果 (米)	卫生防护距离 (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00	0.033	0.9	2.962	50
原料仓库	颗粒物	300	0.05	0.9	7.20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

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项目以厂房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50升/（人·班）”；“工业企业建筑淋浴最高日用水量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车间卫生特征分级确定，可采用40升/（人·次）-60升/（人·次）”，项目生活用水按40升/（每人·每班）进行估算，淋浴用水按50升/（人·次）进行估算，项目定员15人（下班后需要淋浴清洁），一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用水量约为〔（15×40）+（15×50）〕×300÷1000=405吨/年。生活污水量为用水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5×80%=324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340毫克/升、氨氮 32.6毫克/升、总磷 4.27毫克/升、总氮 44.8毫克/升；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生活污水SS为220毫克/升。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远期接管标准 (毫克/升)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毫克/升)	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生活污水	水量	/	324	化粪池	水量	/	324	324
	pH	6~8 (无量纲)			pH	6~8 (无量纲)		6.5~9.5 (无量纲)
	COD	340	0.110		COD	187	0.061	500
	SS	220	0.071		SS	77	0.025	400
	氨氮	32.6	0.011		氨氮	29	0.009	45
	总氮	44.8	0.015		总氮	40	0.013	8
	总磷	4.27	0.001		总磷	3.84	0.001	70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化粪池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类比其他同类工程，该方案应用较为广泛，技术经济可行。



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氨氮、总氮：不超过10%，总磷：不超过20%（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项目预处理效果见表4-9。

表4-9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处理单元 \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	进水浓度（毫克/升）	340	220	32.6
	去除率（%）	45	65	10	10	10
	出水浓度（毫克/升）	187	77	29	40	3.84

一般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相差不大，所以可以类比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对盐城市建利塑业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编号：22W019Y01）中化粪池的排口浓度，化粪池处理后出口pH6.9~7.1、悬浮物26~35毫克/升、COD96~104毫克/升、氨氮12.7~13.8毫克/升、总氮27.8~28.4毫克/升、总磷3.84~3.98毫克/升。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收水范围可行性分析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收集唐洋镇内各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东台市唐洋镇二总村四组，因此项目属于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

#### ②处理规模可行性

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规模为2500立方米/天

(东环表函〔2013〕103号)，为分期建设，目前一期1250立方米/天已建成投产。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余量约500立方米/天，项目产生量为324立方米/年计0.89立方米/天，约占余量的0.178%，有充足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 ③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不会对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目前该地区尚未铺设管网。

综上，项目废水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pH、SS、总氮、总磷	1次/年	近期用作农田施肥，远期执行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 (1) 噪声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75分贝，其噪声源强见表4-11。

表4-1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米）	室内边界声级（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分贝）	建筑物外距离（米）
1	厂房	破碎机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1	1.	3	65.4	夜间	25	40.45	5
3		8	2		5								
2		粉碎机	75		1	8	1.	3	65.4				
3		2	8		2	5							
3		造粒机	70		2	1	1.	3	60.4				
3	3	8	2	6									
4	叉车	70	5	1	1.	5	56.0						
4	0	2	2	0									
5	装载机	70	1	1	1.	10	50						
5	0	5	2	0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0,0,0）。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	35	12	0.5	75	隔声罩、减震垫	夜间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运转噪声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中央，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家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可降噪 25 分贝以上。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设置减振垫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 分贝左右。

####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 ⑤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厂房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

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预测 点	噪声背 景值(分 贝)		噪声标 准(分 贝)		噪声贡献值 (分贝)		噪声预 测值 (分 贝)		较现状增 量(分贝)		超标和情 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北厂界	/	/	/	50	/	36.02	/	/	/	/	达 标	达 标
西厂界	/	/	/	50	/	31.99	/	/	/	/	达 标	达 标
南厂界	/	/	/	50	/	26.47	/	/	/	/	达 标	达 标
东厂界	/	/	/	50	/	15.63	/	/	/	/	达 标	达 标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昼夜各监测一次）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①废布袋**

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布袋除尘运行达负荷或者破损需及时更换，年更换量为 0.9 吨，收集后由环卫处理。

②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主要来源于沉降、移动式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分析计算，总收集粉尘量为 33.032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 千克/天·人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0.5 \times 300 \times 15 \div 1000 = 2.25$  吨/年，由厂内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5。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判定依据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	0.9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收集粉尘	破碎、粉碎、造粒	固态	木屑	33.032	一般固废	SW16	254-001-S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果皮、废纸等	2.25	生活垃圾	SW61	900-001-S61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吨/年)	处置量 (吨/年)	最终去向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0.9	0.9	环卫部门处理
破碎、粉碎、造粒	收集粉尘		33.032	33.032	回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信息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	------	------	------	------	------

1	一般固废	废布袋	10 平方米	袋装	不超过 1 年
2	仓库	收集粉尘		袋装	

###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一般固废仓库容量暂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厂区内划分一般固废仓库区域，面积为 1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3.932 吨/年。一般固废堆放综合密度以 1 吨/立方米计，堆积高度约 2 米，则一般固废仓库容积约为 20 立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内通道总面积为 2 平方米，则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16 立方米，最大容量为 16 吨。一般固废实际产生周期为每天，日产生量约为 0.099 吨，粉尘产生后每天回用，其余固废贮存期限控制在 3 个月内，小于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若存在一般固废产生量和贮存量大，会提高转运频次，降低贮存期限，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容量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运营期结束不再生产后，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第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者搬迁的，应当事先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的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相关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收集、暂存要求管控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污染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正常工况下，厂区防渗措施到位，污水储存、输送正常的情况下，无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防控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生活污水渗漏现象，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全厂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18。



表 4-18 全厂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 <sup>-7</sup>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破碎车间、造粒车间、粉碎车间、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淋浴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 <sup>-7</sup> 厘米/秒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9 各防渗区域的防渗措施设计要求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设计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事故池	①事故池、化粪池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已作防渗处理； 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破碎车间、造粒车间、粉碎车间、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淋浴间	采用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渗区以外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厘米的水泥进行硬化。

①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防渗区

项目化粪池、事故池等做好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在采取一定的措施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废水渗入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项目厂区在采取相关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属于IV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2)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生活污水、事故废水。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泄漏物质能够有效隔断收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吨；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最大在线量（吨）	临界量（吨）	Q
2	润滑油	0.13	2500	0.000052
合计				0.000052

注：危险物料临界量均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序号 392，油类物质。

由表 4-20 可知，项目  $Q=0.00005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无具体评价范围。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7。

####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均属于易燃物质，若遇到明火或电气发生短路等情况会引发火灾事故。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原辅材料具有易燃性，在暂存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

影响，消防废水收集处理不当，可能造成水体污染，还会对地下水和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②废气防治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需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b.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需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需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

b.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c. 车间内堆放的木材量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加工的成品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

d. 在仓库和车间内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局部火灾。加强员工培训，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

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e.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援队或其他专业救援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 ④安全措施

a.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 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 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⑤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企业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

##### a. 应急小组

成立应急小组，作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组长由经理，副组长由副经理担任，成员由各工作人员组成。险情发生应急组长即为应急指挥。

##### b. 应急职责

应急组长职责：负责应急状态的起始、应急组织，有权调动站内各种资源进行应急处理。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

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各级应急抢救救助、恢复生产等任务。

副组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应急处理，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消防队伍未到之前视险情采取妥当的处置措施，并对应急现场负责。

应急人员职责：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派人报警并执行应急程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控制险情带来的后果，无法控制时撤离现场。

#### c. 应急原则

尽快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听从指挥的命令。一般先救人后救物，发现火灾报警后灭火。当险情已无法控制时，应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求生自救方案。

#### d. 应急报告程序与应急联络

i. 事故发生者立即报告副经理。

ii. 副经理迅速报告总经理，视事故类型立即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封锁公路，防止过往车辆进入厂区事故影响范围内。

iii. 总经理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 e. 救援

当自己消防力量不足需要外援救助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消防支队联系电话：119。医疗救急单位的电话：120。

#### f. 应急演练

演练目的：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使员工熟悉并掌握各类事故发生

后所采取的正确方法及应急程序，以便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演练方法：

i. 以现场应急事故处理，消防设施的使用，人员急救、抢险模拟演练为主。

ii. 在可能发生同类事故的地点、部位进行模拟演练。

#### ⑥应急事故池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立方米/小时；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小时；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立方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立方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

$$V_5 = qF$$

q——降雨强度，米；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sub>a</sub>——年平均降雨量，米；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2000 平方米。

根据《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1 一般规定”中要求：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总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公顷，且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根据表 3.2.3 城镇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和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消防用水量按厂区消防用水量最大处计，项目 Q<sub>消</sub>=15 升/秒，火灾历时按照 1 小时计，则 V<sub>2</sub>=54 立方米。

1) 厂内无罐区，因此 V<sub>1</sub>=0 立方米。

2) V<sub>2</sub>=ΣQ<sub>消</sub>t<sub>消</sub>=15 升/秒×1 小时×3600÷1000=54 立方米，全厂消防用水量。

3) V<sub>3</sub>=40 立方米，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内设置围堰，有效面积为 200 平方米，围堰高度为 0.2 米。

4) V<sub>4</sub>=0 立方米，发生事故时项目立刻停产。

5) V<sub>5</sub>=17 立方米，根据项目所在地多年气象资料，年平均降雨量 1020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 124 天。本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则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17 立方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54 - 40 + 17 = 31 \text{ 立方米}$$



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应不少于 31 立方米，因此，厂内设计设置容积为 50 立方米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通过完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 8、电磁辐射

无。

###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1个,1.1吨/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远期执行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1.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粉尘	生产			回用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p>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p> <p>设置一座 50 立方米应急池。</p>			保障安全生产，减轻事故排放、泄漏等造成的影响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兼职环保人员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设环保标牌，1 个雨水排口，生活污水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设 1 个污水排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0.5
“以新带老”措施	/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无				/
其他	/	/	/	/	/
总计					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pH、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近期用作农田施肥，远期执行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排放量为零。厂内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等做好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采取相关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p> <p>(2)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p> <p>(3) 设立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4)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p> <p>(5) 项目设置 5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设置以项目厂房为边界向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2) 项目获得环评审批意见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手续。</p> <p>(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p> <p>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④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p> <p>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②对污染治理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p>

	<p>采样口。</p> <p>排污口的立标管理：</p> <p>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米。</p> <p>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4) 环境管理</p> <p>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①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p> <p>②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③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	--

## 六、结论

东台市羽蓝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加工及综合利用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和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0.318	/	0.318	+0.31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5	/	0.25	+0.25
废水		COD	/	/	/	0.061	/	0.061	+0.061
		SS	/	/	/	0.025	/	0.025	+0.025
		氨氮	/			0.009	/	0.009	+0.009
		总氮	/	/	/	0.013	/	0.013	+0.013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废布袋	/	/	/	0.9	/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